

推动企业站上科技创新“C位”

王力力

企业特别是科技领军企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主体,也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枢纽。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并设立专门章节进行部署,提出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这一部署深刻揭示了企业作为连接科技、市场、产业的核心枢纽,在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通道中的不可替代作用。黑龙江是老工业基地和科教大省,如何让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站“C位”、挑大梁,既是落实国家战略的政治自觉,更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迫切需求。

为何必须让企业站上科创舞台中央

从理论逻辑看,赋能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根本要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实施的科技创新天然贴近市场需求与产业痛点,更具实效性和靶向性,由技术向产品转化、由产品向产业延伸的进程更快、效率更高。当前,我国企业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已从创新体系的生力军成长为名副其实的主力军。特别是科技领军企业身处全球竞争最前沿,推动科技创新的愿望最为强烈,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

从实践路径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抓手。企业作为产业发展的微观主体,既是生产要素配置的执行者,更是科技成果市场化价值实现的实践者。只有让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全链条中真正发挥主体作用,才能切实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使科技创新成为

引领产业振兴的“关键变量”。企业作为产业发展的微观主体,既是生产要素配置的执行者,更是科技成果市场化价值实现的实践者。只有让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全链条中真正发挥主体作用,才能切实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使科技创新成为

引领产业振兴的“关键变量”。

企业是最活跃、最贴近市场的创新力量,天然连接科技、市场、产业,能够最直接地响应市场需求,灵敏地把握科技创新的前沿风向。华为“韬定律”的提出,就印证了这条科技创新的普遍规律:华为站在技术前沿,对产业及技术变革十分了解,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迅速,在发展实践中形成了产业发展反哺科技创新的良性循环,这是其一系列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的内在原因。

企业作为创新主力军面临的问题

黑龙江省科教资源富集、产业基础坚实,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期间,黑龙江科技创新能力取得了历史性跃升,全社会研发经费较“十三五”末期增长44.1%。全省各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69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总数由7家增至16家。一批原创性技术成果成功应用于“嫦娥六号”“天问二号”“祝融号”等大国重器。首批建设7个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商业航天产业园”“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加速壮大。

但也必须清醒看到,黑龙江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位”与“能”仍存在明显落差,科技创新能力相对薄弱,科技成果转化尚存在体制机制障碍。企业主导的产学研

用融通机制尚未成熟。长期以来,大量科技资源集中于高校和科研院所,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评价标准偏重前沿理论创新,对技术市场前景、成本控制和产业化路径关注不足。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创新体系中的话语权仍然偏低。

如何让企业在科技创新中挑大梁

面对“十五五”新形势新要求,须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上推出系统性、突破性举措,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企业出题、科研解题、市场阅卷”的创新生态。

构建产业需求导向的创新决策与攻关体系。将企业需求深度嵌入科技资源配置全链条,建立常态化企业技术需求征集和凝练机制,打造技术需求与科研成果精准对接平台。在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相关的科技计划中,大幅提高企业研发需求的权重。对于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研项目,原则上应由企业或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承担,并赋予企业在团队组建、技术路线选择等方面更大自主权。

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持续深化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改变以往科技成果从高校到企业单向流动的传统模式,推动企业从“成果接受者”转型为“需求提出者”和“协同研发者”。鼓励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创

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将企业的产业需求转化为研究课题,缩短成果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时间周期。

实施企业创新能级跃升行动。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梯度培育机制,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再到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科技领军企业,分类施策、精准扶持。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优化研发投入奖补政策。通过“链主制”等方式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集成创新和组织平台优势,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领军企业牵头、专精特新企业配套、中小微企业协同的创新梯队。

以金融服务赋能企业创新全链条。加快构建与科技创新规律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发展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针对种子期和初创期企业,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针对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推动银行信贷、债券融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渠道协同发力。进一步落实好普惠性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更大力度精准支持。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平台,架起高校院所成果与产业化之间的桥梁,为首购首用创新产品提供应用验证场景。加大对技术经理人队伍的培养力度,建设一支真正懂技术、懂市场、懂投融资的专业化服务力量。同时,完善以产业化实际贡献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成效纳入高校院所考核评价权重,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容错机制,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筑牢制度底座 落实人才振兴部署

曲阳阳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创新驱动本质上是人才驱动,必须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黑龙江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将人才振兴与科教振兴、产业振兴、农业振兴等并列部署,专章提出“构建具有吸引力的人才生态”,明确要求“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干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大平台,向选好用好各方面人才要发展。”面向“十五五”,我们要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统筹推进人才培养引进、发展环境优化、重点队伍建设,完善评价激励机制,为龙江高质量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深刻认识人才振兴的战略意义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人才振兴被赋予更加深刻的时代内涵和价值意蕴。

人才振兴是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先机的必然选择。“十五五”时期,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①新质生产力加速涌现,人才正成为决定国家竞争力的核心变量。黑龙江省科教资源相对富集,在航空航天、寒地科技、现代农业等领域具有独特优势,人才是这些优势转化为发展新动能的决定性要素,是龙江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先机的关键所在。人才振兴也是应对人口结构深刻变化、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十五五”时期是我国人口发展从“数量红利”向“质量红利”全面转型的重要阶段,以人才红利替代人口红利,是龙江实现高质量发展振兴发展的根本出路。

准确把握人才振兴的内在特征

黑龙江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对人才振兴的系统部署具有鲜明的内在特征,准确理解这些特征,有助于更好地推动人才振兴。

一是系统性。规划从育才、引才、用才、留才四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体现了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留住人才^②的系统思维。规划将分散在组织、教育、科技、人社等部门的职能整合为有机整体,打通人才从培养到使用的完整通道。这种系统性的制度安排,是对人才成长规律和流动规律的科学回应。二是差异性。规划没有简单复制发达地区的引才模式,而是立足黑龙江省情实际走差异化发展之路。黑龙江省拥有不可替代的比较优势,即国家战略使命提供的稀缺事业平台、科教资源积淀形成的创新策源能力、特色产业场景赋予的人才成长空间。规划将竞争重心从“拼优惠”转向“拼长板”,聚焦长板、错位竞争,提出创建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现代农业领域人才平台集群,体现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战略清醒,这也是龙江人才振兴的生命力所在。三是开放性。规划明确提出建设东北亚高端人才合作中心,倡导“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才理念,提出鼓励创新资源薄弱地区在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设立“创新飞地”“研发飞地”“孵化飞地”,共享高端人才、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这种开放性特征,既是对地理区位约束的主动突破,也是服务向北开放大局的战略选择。

全面落实人才振兴的战略部署

“十五五”时期,全面落实人才振兴的战略部署,要聚焦关键环节,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打造“单项冠军”人才集聚区。依托重大项目集聚领军人才,聚焦新材料、节能环保、半导体装备、寒地医学等前沿领域,支持院士、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领衔承担关键技术攻关任务。依托产业链集聚急需紧缺人才,依托特色园区集聚高端人才,在哈尔滨新区、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载体试点更加灵活的人才激励与保障机制。

构建多元导向人才评价体系。重构人才价值评价与激励体系,建立分类评价与贡献可见的制度框架。对基础研究人才实行以同行评价为主的长期评价,对应用研究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和用户评价。建立试错风险备案制度,明确容错免责的具体情形和认定程序,让基层敢试敢闯。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将联系成效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塑造场景赋能人才成长路径。依托黑龙江省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冰雪经济等特色产业场景,构建“课堂+实验室+产业一线”的沉浸式培养体系,让人才在破解难题中加速成长。建立“基层点单、省市派单、专家接单”的精准对接机制,变“派谁去”为“要谁来”。对赴边境地区和基层一线服务的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增设“基层服务”加分项。

盘活存量人才资源。深入落实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等改革举措,赋予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自主决策权,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实施人才破格评审、聘用招标单列政策;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开展兼职创新或在职创业。实施民营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建立企业家“导师制”与年轻一代人才库。开展企业事业单位认定工作,设立“龙江银龄贡献奖”,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返聘退休专家。实施产业工匠系统培育工程,试点建立乡土人才职称评定与特聘制度,打破“土专家”“田秀才”的职业发展天花板。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所)

把握以人为本、技术向善方向

以数字伦理治理新范式应对现实挑战

张帆

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数字技术支持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的同时,主体弱化、数字鸿沟、算法失范等多重伦理问题相伴而生。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正式施行,其中新增条款强调“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评估评估和安全监管”,将伦理规范提升至与安全监管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立足新质生产力的^①人本价值内核,厘清数字伦理的理论应然,对照研判现实层面的伦理偏差,有效防控数字技术风险,加快建立数字向善、造福人类的数字伦理秩序,是促进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新质生产力蕴含深厚人本伦理底色

数字伦理是指以人为本,在数字技术的开发、利用和管理中应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涉及数字化时代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准则。从价值维度看,依托数字技术迭代升级形成的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而技术迭代的最终落脚点不在于技术本身的突破,在于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能力,天然内嵌人本发展逻辑。新质生产力以

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共享发展成果为根本价值旨归,要求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始终服务于人、赋能于人,摒弃唯技术、唯效率、唯效益的片面发展思维,把民生改善、权益保障作为数字建设的核心评判标准。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特质,进一步界定了新质生产力的伦理边界。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守人民至上的核心立场,要求数字生产力发展统筹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兼顾发展效率与人文关怀,从制度和文明层面锚定数字技术向善的发展方向,为新质生产力筑牢人本伦理根基。

从理论本质来看,技术向善是新质生产力人本属性的必然延伸。数字技术研发应用全链条都蕴藏价值选择空间,如果缺少有效的制度约束,资本无序逐利逻辑极易挤压人文价值考量,因此必须构建制度化、体系化的治理规范,推动科技伦理准则嵌入技术研发、落地应用、迭代更新的全生命周期。

数字技术发展中的伦理偏差与现实风险

以人本伦理取向审视当下数字技术实践,在数字技术与智能算法深度赋能社会

进步的同时,人的自主判断空间不断压缩,带来主体性弱化隐患。算法对人的价值判断的侵蚀,直接动摇数字伦理的人本根基。跳出个体层面的主体性困境,数字技术红利不会自动普惠全体社会成员,数字鸿沟依旧客观存在。老年群体、欠发达地区群众以及数字素养相对薄弱的群体,时常遭遇技术排斥,难以平等享受智慧公共服务带来的便利。

平台算法带来的结构性伦理矛盾更为隐蔽深刻。当前商业平台数字化运营场景中,资本逐利诉求时常压倒公共价值导向,算法黑箱、算法偏见等问题屡有发生,对部分社会群体造成隐性差别对待。部分商业平台依托算法放大逐利冲动,弱化公共价值约束,损害用户数字合法权益,暴露出算法权责不清、价值导向偏移等问题。

完善数字伦理治理体系的实践路径

面向“十五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实践,要强化数字伦理建设价值引领,牢牢把握以人为本、技术向善的根本方向,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的根本标尺。在统筹数字基础设施布局、人工智能产业规划、公共数字服务供给时,立足群众真实需求,将人本价值贯穿技术设

计、产业落地、制度构建各个环节,防范技术异化侵蚀人的主体性,推动数字技术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夯实数字伦理治理的思想根基。

针对数字技术排斥问题,靶向补齐数字公共服务供给短板,引导市场主体合理下调数字产品服务使用门槛。在技术迭代升级过程中兼顾先进性与场景包容性,优化适老化、适弱性设计,破除数字场景使用壁垒,推动数字发展成果公平覆盖不同区域、不同社会群体。针对平台资本越位、算法黑箱偏见、价值错位等结构性伦理风险,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构建全链条算法治理制度体系。推动平台落实算法备案,配合开展第三方伦理审计,提升算法可解释性,破除“技术中立”叙事遮蔽。健全内部自查机制,纠治算法歧视、不当攫取用户数据等问题。

监管层面完善算法风险评估、问责与权益申诉机制,健全数据使用规则,以制度约束资本无序扩张,划定算法运行的公共价值边界,维护公众数字合法权益。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与公众评议监督作用,构建多元协同共治格局。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坚持普惠共享 让文化服务融入日常

梁贞

实举措,其紧扣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要求,夯实“十五五”时期文化强省建设根基。其二,能够持续增进民生文化福祉,破解基层文化供给质量不高、有效覆盖不足、传输渠道不畅等现实堵点,切实增强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其三,有利于激活龙江本土文化活力,通过非遗民俗、乡土文艺资源的挖掘转化,把地域文化优势转化为公共文化服务优势,赋能乡村振兴。其四,有助于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治理体系,推动公共文化从硬件覆盖向提质增效转型,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坚实文化支撑。

把握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实践路径

紧扣“优质”推动文化资源提质增效。盘活现有资源。全面梳理全省各类文化资源,重点挖掘民间特色文艺资源,形成独具龙江特色的文化标识。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建立动态“全省优质文化资源库”。充分挖掘各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通过现代艺术形式、科技手段进行活化利用与创新表达,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文化品牌项目或系列产品。开发本土资源。对文化题材进行持续收集、更新和管理,形成精品创作IP群。编制文艺精品生产规划,确定每年度重点创作项目。

积极运用数字技术丰富文艺作品新样态,培育更多沉浸式、互动式文艺新体验。借力外部资源,坚持大引进互动、积极承办活动与探索合作联动相结合。发挥哈尔滨大剧院、美术馆等阵地作用,引进国际国内顶流剧目、展览,让龙江百姓真正实现家门口赏好戏、看大展。吸引品牌音乐节、演唱会落地龙江,持续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紧扣“直达”推动文化产品精准滴灌。强化阵地直达功能。在空间上注重全域覆盖、资源上注重整合融合以及在功能上注重共通共享。统筹布局城乡公共文化阵地,在城市街巷、商圈、文化园区嵌入阅读、展览、演艺等“小而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街道乡村对文化礼堂、闲置厂房等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文化阵地街头巷尾全覆盖。将党建活动、文化服务、科普讲座等内容融入公共服务阵地,打造高效集成、功能多元的“一站式”服务综合体。丰富活动直达形式。整合市县乡村各级文化惠民活动,打造四季文化惠民品牌,让群众一年四季畅享文化盛宴。积极探索“微而美、轻而频”文化服务新模式,打破场景限制,让艺术浸润生活。提升云端直达实效。将“全省优质文化资源库”进行数字化采集和呈现,实现活动预约、资源点播、服务反馈等功能“一键通办”。整合优质剧目、影视剧、综合演出等影像版权,进一步扩容数字文

化资源,突破时空限制满足基层群众需求。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精准捕捉功能,为群众量身定制文化服务套餐,定向推送个性化服务。

紧扣“机制”推动文化服务常态长效。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统筹解决资源调配、资金保障、阵地规划等问题。积极引入市场主体、社会力量,构建多元主体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的良性工作格局。建立供需适配机制。探索开展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文化服务。健全“派单”机制,在龙江公共文化云等平台上,开辟集需求征集、文化预报、意见反馈、在线互动为一体的专栏,动态校准文化资源下沉方向和内容。

【作者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调研小结

统筹布局城乡公共文化阵地,在城市街巷、商圈、文化园区嵌入阅读、展览、演艺等“小而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街道乡村对文化礼堂、闲置厂房等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文化阵地街头巷尾全覆盖。

Y研之有理

维护和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共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人民性立场的集中体现,也是唯物史观视域下文化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的内在要求。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①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核心是破解文化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从保基本、广覆盖向提质量、增实效转型,实现文化供给与群众真实需求的有效适配,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认识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重大意义

优质文化生活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优质文化资源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使文化资源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

对黑龙江省而言,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有着多重现实价值。其一,是落

LILUN

理论专刊

总第1890期